

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月

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吕 剑

副组长：吴绪峰 储昭海

成 员：韩维礼 张明权 乔 森 卓传记 张宝平 胡兴无

郭华东 曹西平 张建军 陶广宏 武 戈 王法立

编制单位

宿州市国土资源局

承编单位

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编制组成员

项目负责：黄江华

技术负责：王少龙

编制人员：郭 鑫 张 凯 安 静 王 娟 高志强 王志强

张 帅 张克松 唐金湘 敬海霞

提交日期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规划定位	1
二、编制依据	1
三、编制目的	1
四、适用范围、规划期及基准年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10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原则	12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16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6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9
第三节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20
第四章 严格规范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资源开发管理	24
第一节 合理调控砂石粘土开采总量	24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24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27
第五章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28
第一节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28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9
第三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37
第六章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39

第一节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9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措施	41
第七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与监督管理	43
第一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43
第二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43
第三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44
第八章 泗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方案	46
第一节 自然地理及矿业经济概况	46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46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绿色矿山建设	47
第九章 规划实施管理	49
第十章 附则.....	51

一、规划附表

- 附表 1 2015 年宿州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 2 2015 年宿州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3 宿州市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 附表 4 宿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表
- 附表 5 宿州市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 附表 6 宿州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 附表 7 宿州市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 附表 8 宿州市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规划表
- 附表 9 宿州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10 宿州市主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11 宿州市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区规划表
- 附表 12 宿州市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保护区名录

二、规划附图

- 附图 1 宿州市矿产资源分布图（1：20 万）
- 附图 2 宿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1：20 万）
- 附图 3 宿州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图（1：20 万）
- 附图 4 宿州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1：20 万）
- 附图 5 宿州市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1：20 万）
- 附图 6 宿州市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规划图（1：20 万）

三、编制说明

四、专题研究

1. 专题文本

专题一 宿州市矿产资源现状及供需形势专题研究

专题二 宿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优化专题研究

专题三 宿州市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题研究

专题四 宿州市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专题研究

专题五 宿州市绿色矿业发展专题研究

专题六 宿州市矿业权设置专题研究

专题七 宿州市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专题研究

2. 专题附表

附表 1 2015 年宿州市主要矿区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附表 2 2015 年宿州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3 2015 年宿州市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附表 4 2015 年宿州市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3. 专题附图

附图 1 宿州市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遥感影像图

总 则

一、规划定位

《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细化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二、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
- 三、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 号）；
- 四、《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程；
- 五、《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 六、《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七、相关产业和矿产资源政策，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等。

三、编制目的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宏观调控，优化勘查与开发总体布局，加快推进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保障能力，引领全市绿色矿业发展，加快形成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新格局。

四、适用范围、规划期及基准年

《规划》适用于宿州市行政辖区。

《规划》以 2015 年为基期，规划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展望期至 202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自然地理

宿州市地处安徽省北部，华北平原南部，是安徽省重要的煤电工业基地之一，东临宿迁、徐州，西连商丘、淮北，北扼菏泽，南接蚌埠，位于东经 $116^{\circ} 09' \sim 118^{\circ} 10'$ ，北纬 $33^{\circ} 18' \sim 34^{\circ} 38'$ 之间。辖埇桥区、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共一区四县，行政区域总面积达 9939km^2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总人口 649.51 万人。

宿州市境内交通便利，京沪铁路、陇海铁路、宿淮铁路、京沪高速铁路、郑徐高铁贯穿全境；连霍高速、京台高速、泗许高速、徐明高速及 G104、G206、G310、G311、S97、S04、S07 等公路分布四通八达、纵横交错，形成了完善的公路交通网络；境内水系包括新汴河水系、奎濉河水系、南四湖水系、怀洪新河水系、安河水系、故黄河水系六大水系，整体呈北西-南东流向，主要河流有新汴河、浍河、沱河、新濉河、唐河、奎河等；宿州港可经洪泽湖至长江中下游各港口城市。

二、社会经济及矿业经济发展概况

2008-2015 年期间，宿州市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14.28%。2015 年全年生产总值（GDP）1235.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1.71:37.94:40.36，工业总产值 1623.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5%，人均 GDP 19027.11 元。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631 元，比上年增长 7.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140 元，比上年增长 9.7%。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 7.5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0%。其中，进口总额 0.96 亿美元，增长 27.3%；出口总额 6.63 亿美元，增长 15.7%，全市国民经济指标增速稍有放缓，但仍保持在较快增长的合理区间。

矿业经济是宿州市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2008-2015 年期间，宿

州市矿业经济发展有所波动，主要受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2015 年矿山企业总产值 512613.89 万元，较二轮规划¹基期增长了 35.50%；全市矿石总产量 2000.38 万吨，较二轮规划基期下降了 11.3%；采矿业从业人数为 22952 人，技术人员 1460 人，人均产值 223341 元，年利润负 63409.06 万元。全市规模以上矿山采选业及相关能源、矿产品加工制造业等矿业经济总产值 384.31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23.68%。

三、矿产资源概况

（一）矿产资源主要特点

宿州市矿产资源丰富，种类较多，以能源和非金属矿产为主，保有资源储量大，分布较集中。其中能源矿产以煤炭为主，储量大，煤种齐全，主要为气煤、肥煤、焦煤、瘦煤等，煤质优良，发热量高，开采条件良好，勘查程度高；非金属矿产主要集中在埇桥区北部、萧县中东部、灵璧县东北部等地，已查明资源储量的达十余种，分布广泛，资源储量远景大，其中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高岭土等矿产勘查程度较高；金属矿产种类少，规模较小。

（二）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截至 2015 年底，宿州市共发现各类矿产 33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各类矿产 14 种（含共、伴生矿种），列入资源储量表矿区共 63 处（上表矿区），按矿区规模划分，大型矿床 17 处、中型 13 处、小型 29 处、小型以下 4 处；按勘查程度划分，达勘探程度为 21 处、详查 19 处、普查 18 处、预查 5 处。各类矿产中煤炭是宿州市矿产资源储量的主体。

按矿产资源类别可分为能源矿产 37 处、金属矿产 1 处、非金属矿产 30 处（含共、伴生矿产）。

1、能源矿产

¹ 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简称“二轮规划”，规划基期为 2007 年。

煤炭：宿州市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区共计 37 处，其中大中型 19 处，查明资源储量 44.45 亿吨，保有资源储量 40.73 亿吨，占全省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13.63%，主要分布于埇桥区南部及萧县、砀山一带，资源保障程度高。

煤炭勘查程度较高，达勘探程度 16 处，占 43.24%；详查 10 处，占 27.03%；普查 7 处，占 18.92%。

2、金属矿产

铁矿：萧县大屯镇旗杆楼探明铁矿矿床 1 处，查明资源储量 1429.0 万吨，矿区规模为中型，目前处于筹备开采阶段。

3、非金属矿产

冶金用白云岩：矿区 3 处，其中中型 1 处、小型 2 处。查明资源储量 2635.3 万吨，保有资源量 1721.4 万吨，主要分布于埇桥区符离镇，能够保证规划期内矿山开采。

耐火粘土：矿区 3 处，其中中型 1 处、小型 2 处。查明资源储量 602.2 万吨，保有资源量 519.7 万吨，主要分布于萧县白土、永固一带。

长石：矿区 3 处，其中大型 1 处、中型 1 处、小型 1 处。查明资源储量 12.9 亿吨，保有资源量 12.9 亿吨，主要分布于萧县龙城镇。

高岭土：矿区 4 处，其中大型 2 处、小型 2 处，查明资源储量 6440.0 万吨，保有资源量 6417.4 万吨，主要为孟庄、芦岭煤矿共生矿产，矿石主要销往外地。

陶瓷土：矿区 2 处，其中中型 1 处、小型 1 处。查明资源储量 309.5 万吨，保有资源量 264.8 万吨，主要分布于埇桥区夹沟镇南部一带。

水泥用灰岩：矿区 5 处，其中大型 1 处、中型 1 处、小型 3 处。查明资源储量 13465.9 万吨，保有资源量 12149.0 万吨，主要分布于埇桥区曹村镇至萧县白土镇一带。

水泥配料用脉石英：矿区 1 处，规模为小型。查明资源储量 83.6

万吨，保有资源量 83.6 万吨，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

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区 2 处，规模均为中型，查明资源储量 1406.0 万吨，保有资源量 1406.0 万吨，分布于埇桥区曹村镇和萧县龙城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宿州市建筑石料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共计 20381.8 万吨（含未上表矿区），其中上表矿区 1 处，规模为小型，为宿州市打鼓山冶金用白云岩矿区共生矿产，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2.94 万 m³。

饰面用灰岩：矿区 4 处，其中中型 1 处、小型 3 处。查明资源储量 478.6 万 m³，保有资源量 478.6 万 m³，主要分布于埇桥区夹沟镇和灵璧县朝阳镇。

饰面用辉绿岩：矿区 1 处，规模为小矿，查明资源储量 16.2 万 m³，保有资源量 14.2 万 m³，位于埇桥区褚兰镇南部。

饰面用大理岩：矿区 1 处，规模为小型，查明资源储量 14.1 万 m³，保有资源量 12.5 万 m³，位于灵璧县朝阳镇西南部。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截至 2015 年底，宿州市共有矿山 94 家，按矿山规模划分，共有大型矿山 6 家、中型矿山 7 家、小型矿山 81 家；按开发利用状态划分，共有生产矿山 10 家、筹建矿山 4 家、停产矿山 80 家。

2013 年以来，宿州市对非煤矿山集中开展了停产整顿和规范工作，目前整顿工作仍在开展，现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43 家已停产参与矿权整合，其它非煤矿山采矿权证已到期，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能源矿产

煤炭：煤炭矿山 8 家，其中大型 6 家，中型 2 家；按开发利用状态划分，含生产矿山 6 家，筹建矿山 2 家；生产矿山年产量 1436.4 万吨，年产值 410912.9 万元，年利润负 87926.06 万元，从业人数 21524 人，开采回采率 80.0%-82.4%。

2、金属矿产

铁矿：矿山 1 家，规模为中型，目前正在筹建。

3、非金属矿产

水泥用灰岩矿山 3 家，其中中型 2 家，小型 1 家，目前均在生产，年产量 562.34 万吨，年产值 101670.99 万元，年利润 24517 万元，开采回采率 95.0%-98.0%；陶瓷土矿山 2 家，其中中型 1 家，目前正在生产，年产量 1.64 万吨，年产值 30.0 万元，开采回采率 96.00%，小型 1 家已关闭；耐火粘土矿山 1 家，规模为小型，目前正在筹建。另有小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56 家、砖瓦用粘土矿山 16 家、砖瓦用页岩 3 家、高岭土矿山 1 家、建筑用辉绿岩矿山 1 家、饰面用大理岩矿山 1 家、中型水泥配料用脉石英矿山 1 家，目前已全部停产或关闭。

四、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与治理现状

宿州市煤炭地下开采引起的地面塌陷及露天矿山开采造成的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地质环境问题显著。截至 2015 年底，宿州市生产、停产及闭坑矿山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7893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面积 2860 公顷；已治理恢复面积 759.2 公顷，其中土地复垦面积 430.8 公顷。

截至 2015 年底，煤炭生产、停产及闭坑矿山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6401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面积 67 公顷，累计造成地面采空塌陷 5025 公顷，已治理面积 592.1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 384.2 公顷；露天矿山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主，生产、停产及闭坑矿山占用损毁土地面积约 1492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面积 2793 公顷，已治理恢复面积 167.1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 46.6 公顷。

二轮规划期间，埇桥区共获得省级批准采煤塌陷治理项目 6 个，共批准实施治理面积 1218.69 公顷，目前累计投入资金 8529.0154 万元，治理面积 361.3 公顷，项目尚未完工；省财政厅累计批准投入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各类配套资金 3701 万元，省级及“三线三边”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面积共计 269.2 公顷，目前治理工作正在开展。

五、二轮规划实施评估

（一）二轮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二轮规划实施期间，由于国际经济环境动荡导致国际矿产品价格下滑，国内社会经济发展面临“新常态”，矿石开采总量及矿业产值指标未完成，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见专栏一。

专栏一 二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		二轮规划		2015 年 完成情况	年均 变化
			基期年	目标年		
1	矿石总量		2337.59 万吨	7614.98 万吨	2000.38 万吨	-1.9%
2	采矿业产值		37.83 亿元	93.7 亿元	51.26 亿元	3.9%
3	新增矿产地		/	12	11	/
4	调控 指标	煤	1066.39 万吨	2500 万吨	1436.4 万吨	3.8%
5		水泥用灰岩	16.92 万吨	800 万吨	562.34 万吨	55%
6		铁	0 万吨	30 万吨	0 万吨	/
7		冶金用白云岩	3 万吨	4.68 万吨	0 万吨	/
8	矿山总数		506	396	94	-19%
9	大中型矿山比例		4.34%	10%	13.83%	/
10	“三率”水平		开采回采率： 煤矿 75.33%	开采回采率： 煤矿 77-78%	开采回采率： 煤矿 80.4-82.4%	/
11	矿山治理面积		/	8028 公顷	759.2 公顷	/
12	矿山复垦面积		/	4987 公顷	430.8 公顷	/

（二）二轮规划期间取得进展情况

1、基础地质调查、勘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轮规划期间，宿州市陆续开展了 1/5 万房村幅、栏杆幅区域地质调查与矿产地质调查、泗县石龙湖湿地公园地热资源普查、安徽省砀山县后黄楼凹陷区油页岩资源调查评价、安徽省宿州市苗庵铜金多金属矿预查、安徽省萧县前欧盘铜铅锌金矿预查、宿州市栏杆地区金刚石普查等多个项目。目前，安徽省砀山县后黄楼凹陷区油页岩资源调查评价和宿州市栏杆地区金刚石普查项目仍在开展，其余项目已完

成成果验收。其中，宿州市栏杆地区金刚石普查项目为省厅地勘基金项目，勘查过程中栏杆地区部分钻孔陆续发现原生金刚石，是安徽省在原生金刚石找矿工作中取得的突破性进展。

截至 2015 年底，二轮规划期间全市共查明大中型矿产地 11 处，其中大型矿床 6 处，中型矿床 5 处，二轮规划预期新增矿产地目标基本完成，各类新增矿产地及储量见专栏二。

专栏二 2008-2015 年新增矿产地及储量

矿产类别	矿床规模		开发利用情况		新增储量
	大型	中型	已利用	未利用	
煤炭	5	1	0	6	14.73 亿吨
耐火粘土	0	1	0	1	192 万吨
长石	1	1	1	1	12.87 亿吨
水泥用灰岩	0	1	1	0	3072.3 万吨
饰面用灰岩	0	1	0	1	290.6 万吨
合计	6	5	2	9	/

2、矿业规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轮规划实施以来，全市矿山总数从 2007 年的 506 家减少到 2015 年的 94 家，其中煤炭矿山由 22 个减少到 8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由 297 个减少到 56 个，砖瓦用粘土矿山 151 个已全部关停，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由 2007 年的 4.34% 提高到 13.83%，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总量调控效果显著，促进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集约规模开发，矿山分布“多、散、小”的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

3、矿业权市场建设、管理手段趋于完善

二轮规划期间，宿州市大力推进采矿权市场化运作，全面运用市场机制有偿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矿权纠纷得到及时处理，非法开采现象得到一定控制，矿业秩序趋向好转，强化了信息技术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中的应用，实现了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矿政管理工作更为高效、准确，提高了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三）二轮规划目标偏差主要原因

1、受国际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

安徽省矿业发展自 2012 年以来产生较大波动，特别是原煤产量、产值增幅明显下滑。煤炭是宿州市矿业发展的主导产业，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5 年煤炭年产量 1436.4 万吨，未达到二轮规划煤炭预期调控目标 2500 万吨，并影响了宿州市矿石总量和采矿业总值目标的完成，产生了较大偏差。

2、相关政策调整的影响

宿州市自 2013 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对所有非煤矿山进行了停产整顿，整合、关闭了大批小型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矿。截至 2015 年底，整合工作仍在进行，正在开采的各类矿山仅余 10 家，是宿州市矿石总量、采矿业总值以及各类矿产调控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之一。

3、规划治理目标制定过高，治理项目数量支撑不足，进展缓慢

二轮规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目标为 8028 公顷，完成难度较大；安排治理工程 5 个，数量较少，治理重点不突出，缺少对露天矿山以及桃园、祁南、祁东煤矿采煤塌陷区的综合治理项目。

二轮规划期间，宿州市按照省厅要求积极开展、申请了大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但项目进展较缓慢。宿州市“三线三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共计 37 个，目前仅 6 个已完工准备验收；省级批准的 15 个非煤矿山治理项目目前仅萧县龙山石灰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完工；省级批准埇桥区采煤塌陷治理项目 6 个，批准实施治理面积 1218.7 公顷，目前仅祁东煤矿沉陷地治理项目、朱仙庄矿 II 4 采区沉陷地治理项目、桃园矿南三采区沉陷地治理项目即将完成治理工作。

同时，矿山企业对于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观能动性不强、防治责任主体未完全落实以及各县（区）矿山治理任务重、资金缺乏亦是二轮规划治理恢复目标未完成的原因之一。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一、矿业发展新形势

宿州市地理位置优越，有着加速生产要素集聚，强化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南北区域交流合作战略通道功能，规划期内将不断“优化‘一核、多轴、两板块’的城镇空间结构，势必带动全市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基础建设快速推进。同时，宿州市将充分对接国家“一带一路”、中原经济区等发展战略，积极参与，使对能源、有色、化工、建材等矿产品原料的需求将逐步上升，矿产资源的消费刚性需求会有一定增强，将继续维持并发展以煤炭工业带领电力、煤化工、建材工业等主导产业的矿业格局。

二、矿业发展任务与要求

“十三五”规划期间是宿州市经济加快转型升级、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发程度、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未来矿山企业发展必须转变发展理念，加快科技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以适应国内矿业发展的新局面。

宿南地区煤层气能源是宿州市未来非常规能源的新突破和发展方向，规划期内应积极推动煤层气资源的勘查、开发及利用。随着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煤炭能源应稳定原煤生产，积极推进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和清洁高效转化，围绕“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本地利用率”的方针进一步推动煤炭产业向电力、煤化工等延伸，同时积极开展宿南地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非煤矿山应进一步加快资源整合进度，控制总量规模、优化产业结构，使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等主要矿产趋于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矿业发展更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要建立切实可行的保护机制，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进程，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宣传、推广和总结，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的治理

进度。

三、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及保证程度

（一）能源矿产

截至 2015 年底，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40.73 亿吨，产量 1436.4 万吨，目前宿州市面临煤炭资源产能过剩、去产能任务，预期 2020 年煤炭原煤需求量为 1300 万吨，按年均产量 1300 万吨预算，煤炭保有资源量可开采 100 年以上，能够满足规划期内国民经济发展需求，资源保障程度高。

（二）非金属建材矿产

规划期内，宿州市将继续加强重点城镇建设工作并加快建设重大新型产业基地，大量市政基础建设将对水泥建材、建筑砂石等资源需求将有显著增加。截至 2015 年底，宿州市建筑石料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共计 20381.8 万吨（含未上表矿区），预期 2020 年建筑石料用灰岩需求量达 1700 万吨，资源保障年限 10 年以上；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共计 12149.0 万吨，预期 2020 年水泥用灰岩需求量达 650 万吨，资源保障年限 15 年以上，规划期内能够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资源保障程度较高。

2012 年萧县陶瓷工业园区被批准为安徽省产业园区，萧县将依靠资源优势大力建设萧县陶瓷产业基地，规划期内将建设百余条建筑陶瓷生产线。截至 2015 年底，宿州市长石、陶瓷土保有资源储量 129045.03 万吨，预期 2020 年对矿石需求量将大幅度增加，预期 2020 年可达 750 万吨，规划期内资源保障程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

矿山企业未形成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的责任主体观念，部分企业不缴纳或未全额缴纳恢复治理保证金，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任务重，资金短缺，部分地区私挖滥采现象仍有发生，不断产生新的地质环境问题，造成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难度的加大。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宿州市矿产资源赋存特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落实煤炭资源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目标，推进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等非煤矿山产业结构优化，维持供需平衡，切实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开展绿色矿业建设，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等各项工作，促进和保障宿州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据并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以《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规划纲要》为依据，与宿州市相关行业和部门规划相衔接。

（二）矿产开发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条件，结合区位优势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市内资源和市场，同时积极利用其他地区资源和市场，紧紧围绕宿州市实际需要，综合勘查、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发挥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三）统筹开发与保护，突出保护的原则

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基本原则，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综合效率，统筹勘查开发保护。正确处理矿业开发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开发与保护并重，突出保护，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四）统筹协调发展绿色矿业的原则

积极推进绿色矿业建设，不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综合利用效率，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力度。严格实施矿山各项准入制度，实现绿色矿山达标，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

（五）坚持改革创新驱动，强化管理，推动矿业转型升级

加强技术创新，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和产能，促进矿山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发展道路，全面提升矿产业竞争力。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探索适应改革发展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新平台，逐步形成完善的规划体系和规划管理机制。

（六）坚持政府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优化资源要素市场配置

统筹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资源开发，以满足当地需求为原则；统筹矿产开发利用的经济、社会、生态与土地效益，统筹矿产开发与森林、交通、旅游景观、水资源保护的关系，促进矿业开发与其它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规划期目标（2020 年）

坚持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稳中求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工作总基调，以保障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为目标，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规划宏观调控作用，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发展绿色矿业和坚持矿业循环经济。

专栏三 规划期目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内容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	①采矿业产值：65-72 亿元，年均增长 5-7%； ②矿业经济规模比重：25%；	预期性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	地质调查	①完成 1:5 万渔沟集幅、时村幅、冯庙集幅区域地质调查和区域矿产调查项目；1:5 万灰古集幅区域地质调查项目； ②开展宿州市水泥用灰岩资源调查评价、宿州市砖瓦用页岩原料资源调查评价，提高水泥用灰岩和砖瓦用页岩矿产的资源储备； ③开展宿州市浅层地热资源调查评价，研究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及评价； ④开展宿州市水源地水文地质调查、城市后备水源地勘查及宿州市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⑤灵璧石资源调查评价；	预期性
	新增矿产地	新增煤炭、水泥用灰岩等大中型矿产地 1-3 处；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矿石开采总量指标	4200-4500 万吨；	预期性
	主要矿种矿石总量调控指标	煤炭：1300 万吨； 建筑石料用灰岩：1700 万吨； 水泥用灰岩：650 万吨； 长石、陶瓷土：750 万吨；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总数	73 家；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百分比达 45%；	约束性
	主要矿种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煤炭：85%以上； 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75%以上；	约束性
	绿色矿山比率	20%（15 家）；	预期性
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1971 公顷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1610 公顷	约束性

二、展望期目标（2025 年）

完成重要成矿带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区域矿产地质调查，继续开展优势矿种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煤炭矿产勘查中进一步加强已有煤炭矿区深部和外围找矿的力度，并加强煤炭共生矿产耐火粘土、高岭土等的勘查与评价，为资源综合利用打下坚实基础，同时积极开展宿南地区煤层气资源的调查评价工作；加强水泥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矿种的勘查工作，稳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

采矿业总产值保持稳步增长，矿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得到根本性好转，实现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加大中型矿山的比例（55%），矿石产量和采矿业总产值保持持续增长，精加工的矿产品比例进一步提高，严格控制小矿山数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得到根本性好转。

进一步开展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新建、生产及闭坑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85%以上，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率达到 60%以上；不断加强矿山建设与社会全面协调和谐发展，大力推进绿色矿业建设，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达标率（40%），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实现“环境友好型”矿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矿政管理水平，矿业权市场运作规范化、法制化，不断提高矿政管理的透明度、不断简化矿政审批手续，增强矿政管理部门服务意识、服务体系完善，将矿政管理向矿政服务转变。

第三章 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一、地质矿产勘查调控方向

（一）矿产资源勘查方向

宿州市矿产资源勘查的主要矿种为煤炭、水泥用灰岩、砖瓦用页岩、金刚石和岩盐，其中煤炭、水泥用灰岩、金刚石是本轮规划期内的重点勘查矿种。规划期内应积极开展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调查工作，查明重点矿种资源潜力，其中煤炭资源勘查重点为已有煤炭矿区深部及外围地区。

（二）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区域

本轮规划重点勘查区设置如下：

1) 砀山县北部岩盐重点勘查区（KZ001）

该区分布于砀山县北部，涉及乡镇有官庄镇、玄庙镇、周寨镇、葛集镇等地，面积 134.39km²，区内共包含 1 个岩盐矿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合计 20.27km²，勘查程度为调查评价。

2) 萧县西部煤矿重点勘查区（KZ002）

该区分布于砀山县西南部和萧县西部的大部分地区，面积 956.97km²，区内包含 7 个煤炭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合计 755.28km²，勘查程度主要为详查。

3) 萧县白土—埇桥顺河水泥用灰岩、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KZ003）

该区分布于萧县东南部和埇桥区西北部一带，面积 338.40km²；区内包含 4 个水泥用灰岩勘查规划区块，面积 22.79 km²，1 个金铜多金属勘查规划区块，面积 62.48km²，勘查程度为预查。

4) 埇桥区灰古—曹村煤炭、水泥用灰岩重点勘查区（KZ004）

该区分布于埇桥区汴河、灰古、蒿沟、永安、支河、曹村等乡镇，面积 350.76km²，区内包含 1 个煤炭勘查规划区块，面积 289.91km²，

勘查程度为调查评价，1 个水泥用灰岩勘查规划区块，面积 5.37km²，勘查程度为预查。

5) 埇桥区金刚石重点勘查区（KZ005）

该区分布于埇桥区栏杆镇、褚兰镇、解集乡一带，面积 462.29km²，区内共包含 2 个金刚石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合计 65.4km²，勘查程度为预查。

（三）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措施

深化行政体制和审批改革，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新机制，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宏观管理体系。

1) 完善矿业权分类管理

实施矿业权差别化管理，健全完善地质找矿激励机制。高风险勘查积极引导商业性矿产勘查，低风险勘查有序分批投放勘查规划区块，无风险勘查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划，编制采矿权设置区划。

2) 加强规划分区宏观管理

重点勘查区实施以整装勘查为手段，勘查基金项目为引导的综合勘查，鼓励勘查紧缺矿产资源，加强探矿权设置区划的引导作用和勘查规划区块的约束作用，逐步建立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二、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调控方向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方向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实施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战略。规划期内设置砖瓦用粘土为禁止开采矿种，重点调控破坏生态环境的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实施规范开采、规模开采、合理布局，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并重。

（二）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重点区域

宿州市共划定重点矿区、限制开采区各 1 个及禁止开采区 2 个，具体划分如下：

1、重点矿区

埇桥区南部煤炭重点矿区（ZK001）

该区位于宿州市城南一带，面积 513.04km²。区内查明主要矿产为中大型煤炭矿床 11 处，小型煤炭矿床 1 处，煤炭保有资源量共计 229391.7 万吨。区内有煤炭矿山企业 7 家，其中安徽宿州金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王庙煤矿规模为中型，目前正在筹建，其余矿山规模均为大型，目前均在生产，年产量 1436.4 万吨，年产值 41.09 亿元。

2、限制开采区

1) 灵璧县朝阳镇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灵壁石含矿层）限制开采区（CX001）

该区位于朝阳镇东南部，面积 9.26km²，主要限制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开采，由于灵壁石的经济价值，一直以来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现象十分严重，灵壁石资源遭到了严重破坏，本次规划将灵璧县朝阳镇嶂渠一带列为灵壁石资源限制开采区，严格控制资源开采，保护灵壁石资源。区内主要矿产为饰面用灰岩中型矿床 1 处，保有资源量 2905 万吨。

3、禁止开采区

1) 灵璧磬云山地质公园禁止开采区（CJ001）

该禁采区位于灵璧县渔沟镇，面积 4.83km²，区内磬云山地质公园始建于 2011 年 6 月，于 2014 年 1 月被批准为国家地质公园，园内保存有典型岩石、喀斯特地貌、古地震遗迹等多种特色地质遗迹，区内禁止开采各类固体矿产。

2) 砀山古黄河省级地质公园禁止开采区（CJ002）

该禁采区位于砀山县西北部官庄坝镇—玄庙镇一带，面积 78.86km²，区内砀山古黄河省级地质公园是一座以古黄河地质遗迹、湿地景观、典型地质剖面为主，具有生态农业和人文历史特色的综合型地质公园，于 2016 年 12 月被批准为砀山古黄河省级地质公园。

除上述禁止开采区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禁止在已经批准的各类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旅游风景区和军事保护区内开采固体矿山，禁止在水源地、铁路、省级以上公路、西气东输管线支线规定范围内及高压输电线路两侧规定范围内开采矿山。

在不影响禁采区内主体功能的前提下，在征得各级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允许在禁采区内进行矿泉水、地热资源的勘查与开采。

（三）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措施

1、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依法集约规模开采，严格实施规划准入条件，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统筹规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限制低水平开发企业进入，对区内已有低水平开发企业采用政府引带、企业运作等市场方式进行整合，控制开采总量，提高“三率”达标率；禁止开采区严格禁止固体矿产资源开采，已有开采矿山限期关闭。

2、积极响应省厅关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实施的各项措施，做好资源税改革组织实施工作，逐步建立税收自动调节机制，增强税收弹性，按照清费立税原则，改变税费重复、功能交叉状况。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宿州市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及矿业发展现状，充分发挥区域矿业优势，规划建设宿南地区煤—煤电—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区、萧县陶瓷产业重点发展区。

（1）宿南地区煤—煤电—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区

该区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南部，区位条件良好，交通便捷，截至2015年底，煤炭保有资源储量23.66亿吨，主要分布在芦岭煤矿及深部勘查区、祁南井田及深部勘查区、祁东井田及深部勘查区、桃园井田及深部勘查区、朱仙庄煤矿、龙王庙（南部）煤矿、钱营孜煤矿等矿区。煤种主要为气煤、肥煤、焦煤、瘦煤等，开采条件好，勘查

程度高。区内含煤炭生产矿山 6 个，煤炭产量 1436.4 万吨，矿业产值 41.09 亿元，占全市矿业总产值 80.2%。区内煤炭资源为华电宿州发电、国电宿州第二热电等企业提供资源保障，向化工企业提供原料发展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

煤炭资源保持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进一步向煤、煤电、煤化工等就地转换技术方向发展，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开发洁净煤技术，延长煤、煤电、煤化工、建材等产业链，推进煤炭资源综合利用。

（2）萧县陶瓷产业重点发展区

该区位于宿州市萧县龙城镇南部及丁里镇北部一带，区位条件良好，截至 2015 年底，区内长石保有资源储量达 12.87 亿吨，目前萧县丁里矿区陶瓷原料用瓷石矿正在开采，规划期内拟建设萧县丁里矿区（南段）陶瓷原料用瓷石矿开发利用项目，主要为新建陶瓷原料用瓷石矿和破碎站，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年，预计投资 8270 万元。

该区将以丰富的资源优势为基础，以萧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以县城综合功能平台为支撑，整合优化全县陶瓷生产资源，大力推进陶瓷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

第三节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一、总量调控

根据宿州市矿产资源的特点，满足或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总量调控采取不同矿种制定不同产量指标，见专栏四、专栏五。

专栏四 宿州市规划期主要矿产总量调控指标

矿产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煤炭	万吨	1436.4	1300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	0	1700
水泥用灰岩	万吨	562.34	650
长石、陶瓷土	万吨	1.64	750

专栏五 宿州市各县区 2020 年主要矿产总量调控指标（万吨）

矿产名称	埇桥区	砀山县	萧县	泗县	灵璧县	合计
煤炭	1300	/	/	/	/	1300
建筑石料用灰岩	600	/	800	50	250	1700
水泥用灰岩	550	/	100	/	/	650
长石、陶瓷土	20	/	730	/	/	750

二、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优化矿山规模结构

开采规模要与矿区（床）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关闭资源枯竭、长期停产及禁采区范围内的小矿山，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实施集约规模利用。规划到 2020 年，大中型矿山占有比例从目前 12.63% 提高到 45%，矿山总数控制在 73 家，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集约规模。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落实省规划最低开采规模制度，适度提高宿州市开采条件差、对地质环境影响严重的矿种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三）提升矿山生产技术、改进矿产品结构

鼓励矿山企业通过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降低能耗，鼓励发展矿区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

理和综合利用技术。积极推广先进的矿产品加工技术和工艺，使矿产品逐步实现由原材料向深加工、单一性向系列化、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高能耗向低能耗转变。采用国内外成熟、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及设备，积极研发共伴生矿和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选矿与综合利用技术，对现有选矿工艺进行改造，提高选矿回收率。

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一）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

积极推广、创新节约和高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牢牢把握“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的“五节”要求，采矿权人应制订科学、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保矿山“三率”达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

不断拓展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领域，扩大利用规模。鼓励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生产建材，达到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推广废石、尾砂生产充填混凝土，矿山尾矿库无土植被生态恢复，废弃地复垦及植被恢复等技术；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循环利用、矿山废水处理 and 回水利用技术。

（二）坚持矿产资源综合开采、综合利用

在高效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应综合开采、分选达到综合利用工业指标要求的共伴生矿产资源，针对此类矿山在矿山设计和生产中要统筹兼顾，同时大力推广针对复杂共伴生、难选矿的高效选矿技术以及有效提取技术，提高选矿回收率。

（三）引导发展矿产深加工产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非金属矿有效选矿、提纯、深加工技术，推广应用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型装备，延伸发展下游加工业，加强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的对接，提高非金属矿产品深加工、功能化水平，开发系列化矿产品，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四）积极发展砖瓦用粘土替代品

积极开拓发展砖瓦用粘土的替代矿产，如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粉煤灰、煤矸石等，同时研发新型墙体材料，如轻质砖、陶粒混凝土砌块、普通混凝土砌块、加气混凝土砌块、烧结页岩砖、粉煤灰烧结砖、烧结空心砖等，推动墙体材料产业向低碳、高效、资源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方向发展。

第四章 严格规范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资源开发管理

根据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储量分布的特点和国民经济发展需求，结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要求，合理调控砂石粘土开采总量，划分集中开采区、允许开采区及备选开采区，并严格规范开采准入管理制度。

第一节 合理调控砂石粘土开采总量

截至 2015 年底，宿州市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山共 81 家，其中砖瓦用粘土 16 家、建筑石料用灰岩 56 家、砖瓦用页岩 3 家、耐火粘土 1 家、饰面用大理岩 1 家、水泥用灰岩 1 家、陶瓷土 1 家、建筑用辉绿岩 1 家、高岭土 1 家。

规划期内关闭、整合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56 家，注销砖瓦用粘土矿 16 家。至 2020 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控制在 50 家左右，矿石总量控制在 1700 万吨，其中埇桥区 600 万吨、萧县 800 万吨、灵璧县 200 万吨及泗县 100 万吨；长石（陶瓷土）矿山控制在 3 家，矿石总量控制在 750 万吨，其中萧县 730 万吨和埇桥区 20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山控制在 3 家，矿石总量控制在 650 万吨，其中埇桥区 550 万吨和萧县 100 万吨。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政策，提高砂石粘土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有序引导砂石粘土资源集中开采，开拓砖瓦用粘土替代产品，最大限度减少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的干扰和破坏。

根据各县区砂石粘土等资源分布情况，结合宿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需求，宿州市共设置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 3 个，允许开采区 5 个，备选开采区 2 个。

一、集中开采区

①萧县南部建筑石料用灰岩、长石、陶瓷土集中开采区

分布于萧县孙圩子乡、丁里镇、杜楼乡、丁里镇一带，面积

63.73km²，区内含已设采矿权 1 个，规划期内保留。

规划期内共拟设采矿权 12 个，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11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1 个；至 2020 年共有采矿权 13 个。

②埇桥区解集-褚兰建筑用灰岩、砖瓦用页岩集中开采区

分布于埇桥区解集乡北部、褚兰镇南部及灵璧县下楼镇西部一带，面积 188.25km²，区内共含已设采矿权 8 个，规划期内对其中 4 个进行采矿权调整、3 个整合、1 个关闭。

规划期内共拟设采矿权 9 个，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调整 4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2 个、空白区新设 3 个；至 2020 年共有采矿权 9 个。

③灵璧县朝阳-渔沟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分布于灵璧县渔沟镇、朝阳镇东部一带，面积 76.39km²，区内含已设采矿权 20 个，规划期内对其中 19 个进行采矿权整合、1 个关闭。

规划期内共拟设采矿权 5 个，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3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2 个；至 2020 年共有采矿权 5 个。

二、允许开采区

①萧县圣泉乡义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长石允许开采区

分布于萧县圣泉乡义安山至龙城镇北部一带，面积 18.99km²，区内无已设采矿权。

规划期内共拟设采矿权 4 个，设置类型空白区新设 3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1 个；至 2020 年共有采矿权 4 个。

②萧县白土—永固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允许开采区

分布于萧县永堍镇东部、庄里乡西部至白土镇、官桥镇北部一带，面积 76.33km²，区内含已设采矿权 3 个，规划期内 1 个关闭、2 个保留。

规划期内共拟设采矿权 6 个，设置类型均为空白区新设；至 2020 年共有采矿权 8 个。

③埇桥区夹沟-曹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水泥用灰岩

允许开采区

分布于萧县庄里乡东南部、夹沟镇北部至曹村镇西部、西南部一带，面积 73.37km²，区内含已设采矿权 3 个，规划期内对其中 2 个进行采矿权调整、1 个保留。

规划期内共拟设采矿权 4 个，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2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2 个；至 2020 年共有采矿权 5 个。

④埇桥区符离—顺河建筑石料用灰岩、陶瓷土允许开采区

分布于埇桥区符离镇、顺河乡北部至夹沟镇一带，面积 52.19km²，区内含已设采矿权 4 个，规划期内对其中 3 个进行采矿权调整、1 个到期关闭。

规划期内共拟设采矿权 9 个，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6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3 个；至 2020 年共有采矿权 9 个。

⑤泗县老山—朱山建筑石料用灰岩允许开采区

分布于泗县徐贺乡北部至黑塔镇西部一带，面积 39.25km²，区内无已设采矿权。

含拟设采矿权 1 个，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至 2020 年共有采矿权 1 个。

三、备选开采区

为满足重要建设工程对砂石粘土的需求，本轮规划共设置砂石粘土备选开采区 2 处：

①灵璧县娄庄建筑石料用灰岩备选开采区

分布于灵璧县娄庄镇，面积 37.51km²，区内含已设采矿权 11 个，规划期内对其中 10 个进行采矿权整合、1 个关闭。

规划期内共拟设采矿权 4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整合 1 个，其中 1 个作为重要道路等建设工程需求时进行投放使用，空白区新设 3 个，作为“治理性开采”项目进行矿权出让。

②灵璧县东部建筑石料用灰岩备选开采区

分布于灵璧县娄庄镇东北部至虞姬乡西北部一带，面积 66.78km²，区内已设采矿权 7 个，规划期内对其中 6 个进行采矿权整合、1 个关闭。

规划期内共拟设采矿权 3 个，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1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2 个，作为灵璧县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需求时进行投放使用。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一、规模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必须具有完整的地质勘查报告及相应的资源储量审批文件，矿山可采资源储量必须与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相适应，开采规模应严格执行规划制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对于开采规模未达标的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矿山应依法予以关闭，注销采矿许可证。

二、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矿山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评价制度及建设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将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建设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作为申办采矿证和矿山建设项目审批的必备依据；履行安全生产审批手续，必须有与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和生态恢复措施。

第五章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第一节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建设绿色矿山，构建人与自然、社会和谐共存、良性循环的环境友好型矿山。

（二）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的方针，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全面改善矿山地质环境，促进地质环境和矿业开发协调发展。

（三）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保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闭坑达标”。在矿山开发设计、建设、生产、闭坑阶段遵循创建“绿色矿山”的环境标准。

（四）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开发主体的权益和责任，加强矿山开采监管，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执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历史遗留或责任人灭失的矿山由地方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激励机制，逐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

（五）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积极推广应用矿山治理恢复新技术，不断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水平。

二、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和设立要求

禁止在“三线三边”、“三区两线”及禁采区范围内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国土主管部门严格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制。矿山企业应按照所提交的方案要求实施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保护的义务。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

截至 2015 年底，宿州市生产、停产及闭坑矿山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7893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面积 2860 公顷；本轮规划期内预期完成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1971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1610 公顷，各区、县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见专栏六及专栏七。

专栏六 宿州市各区县生产、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任务

序号	区县名称	占用损毁面积（公顷）		规划治理面积（公顷）		
		生产、停产及闭坑矿山	历史遗留矿山	生产、停产及闭坑矿山	土地复垦面积	历史遗留矿山
1	埇桥区	6652	727	2763	1786	522
2	萧县	1125	1064	320	107	518
3	灵璧县	116	881	109	78	491
4	泗县	0	188	0	0	79
5	砀山县	0	0	0	0	0
合计		7893	2860	3192	1971	1610

专栏七 宿州市各区县煤炭矿山、露天矿山治理恢复任务

序号	区县名称	煤炭矿山			露天矿山	
		占用损毁面积（公顷）	采空塌陷面积（公顷）	规划治理面积（公顷）	占用损毁面积（公顷）	规划治理面积（公顷）
1	埇桥区	6491	4630	2738	888	547
2	萧县	291	67	0	1898	838
3	灵璧县	0	0	0	997	600
4	泗县	0	0	0	188	79
5	砀山县	0	0	0	0	0
合计		6782	4697	2738	3971	2064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一、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设置

宿州市共设置 11 个重点治理区，区内占用损毁土地面积共计 10008 公顷，其中生产矿山（含停产、闭坑矿山，下同）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7296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面积 2712 公顷。规划期内共完成生产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3192 公顷（其中，土地复垦面积 1971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1610 公顷。

（一）宿州市萧县孙圩子东部—圣泉义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瓷石矿重点治理区（ZZ001）

该区主要分布于萧县孙圩子乡至圣泉乡东部义安山一带，面积 86.61km²，区内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1348 公顷，生产矿山以丁里矿区陶瓷原料用瓷石矿及部分小型采石场为主，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545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以小型露天采石场为主，损毁土地面积 803 公顷。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652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主要治理任务：削坡卸载、占用破坏土地资源综合治理及地貌景观恢复。

（二）宿州市萧县白土镇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矿山重点治理区（ZZ002）

该区主要分布于萧县白土镇及官桥镇西北部一带，面积 38.79km²，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385 公顷，生产矿山以萧县疃里水泥用石灰岩矿及部分小型采石场为主，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19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以露天小型采石场为主，损毁土地面积 195 公顷。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186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主要治理任务：削坡卸载、占用破坏土地资源综合治理及地貌景观恢复。

（三）宿州市埇桥区解集—灵璧下楼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重点治理区（ZZ003）

该区主要分布于埇桥区解集乡、栏杆镇一带及灵璧县下楼镇西部一带，面积 140.59km²，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156 公顷，生产矿山以

小型采石场及建筑用辉绿岩矿为主，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51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以露天小型采石场为主，损毁土地面积 105 公顷。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95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主要治理任务：削坡卸载、占用破坏土地资源综合治理及地貌景观恢复。

（四）宿州市埇桥区符离—夹沟废弃露天矿山重点治理区（ZZ004）

该区主要分布于埇桥区符离镇北部高皇山、龟山至夹沟镇西南部一带，治理区面积 73.56km²，区内以历史遗留露天小型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为主，损毁土地面积 438 公顷，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315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主要治理任务：削坡卸载、植被复绿及平整场地。

（五）宿州市埇桥区桃园—蕲县煤矿重点治理区（ZZ005）

该区主要包括埇桥区南部的桃园、钱营孜、祁南、祁东煤矿，治理区面积 224.61km²，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4245 公顷，其中矿山开采诱发的地面塌陷面积 3101 公顷，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1885 公顷，其中土地复垦面积 1221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主要治理任务：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煤矸石、废水污染治理，沉陷区蓄水库建设等。

（六）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芦岭煤矿重点治理区（ZZ006）

该区主要包括埇桥区东南部的芦岭及朱仙庄煤矿，治理区面积 76.51km²，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2156 公顷，其中矿山开采诱发的地面塌陷面积 1529 公顷，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853 公顷，其中土地复垦面积 550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主要治理任务：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煤矸石、废水污染治理，沉陷区蓄水库建设等。

（七）宿州市灵璧县朝阳、渔沟镇建筑石料用灰岩重点治理区（ZZ007）

该区主要分布于灵璧县朝阳镇义安山一带向西南延至渔沟及朱集乡东南部一带，治理区面积 78.39km²，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615 公顷，生产矿山以参与整合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主，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68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以小型露天采石场为主，损毁土地面积 547 公顷。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453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主要治理任务：削坡卸载、占用破坏土地资源综合治理及地貌景观恢复。

（八）宿州市灵璧县娄庄南部—虞姬北部建筑石料用灰岩重点治理区（ZZ008）

该区主要分布于灵璧县娄庄南部以及灵城镇东北部、虞姬乡北部一带，治理区面积 106.56km²，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362 公顷，生产矿山以参与整合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主，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41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以小型露天采石场为主，损毁土地面积 321 公顷。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147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主要治理任务：削坡卸载、占用破坏土地资源综合治理及地貌景观恢复。

（九）宿州市泗县徐贺北部—黑塔西部废弃露天矿山重点治理区（ZZ009）

该区主要分布于泗县徐贺乡北部至黑塔镇西部朱山一带，治理区面积 36.18km²，区内主要以历史遗留露天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为主，损毁土地面积 106 公顷，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79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主要治理任务：削坡卸载、植被复绿及平整场地。

（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废弃露天矿山重点治理区（ZZ010）

该区主要分布于埇桥区曹村镇陈町村至南部张庄村一带，治理区面积 16.19km²，区内主要以历史遗留露天采石场地质环境破坏为主，损毁土地面积 52 公顷，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52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主要治理任务：削坡卸载、植被复绿及平整场地。

（十一）宿州市埇桥区褚兰镇冯楼村废弃露天矿山重点治理区（ZZ011）

该区主要分布于褚兰镇冯楼村胡山一带，治理区面积 7.05km²，

区内主要以历史遗留露天采石场地质环境破坏为主, 损毁土地面积 145 公顷, 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85 公顷, 矿山地质环境主要治理任务: 削坡卸载、植被复绿及平整场地。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宿州市共设置 14 个重点治理项目, 规划期内完成治理恢复面积 3668 公顷。

（一）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煤矿采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ZL001）

该工程主要对朱仙庄煤矿采煤塌陷区进行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面积 467.8 公顷, 治理内容包括土地复垦、塌陷地蓄水库建设、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整治、废水污染治理等。该煤矿于 2012 年获省级批准对 II 4 采区进行塌陷治理, 目前已投入资金 1656.72 万元, 治理面积 42.4 公顷, 计划于 2017 年完工; 2017-2020 年完成采空塌陷综合治理面积 425.4 公顷, 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7900 万元。

（二）宿州市埇桥区芦岭煤矿采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ZL002）

该工程主要对芦岭煤矿采煤塌陷区进行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面积 385.2 公顷, 具体包括土地复垦、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整治、废水污染治理、沉陷区蓄水库建设等, 计划于 2018-2020 年开展治理工作, 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7100 万元。

（三）宿州市埇桥区桃园煤矿采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ZL003）

该工程主要对桃园煤矿采煤塌陷区进行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面积 629.7 公顷, 治理内容包括土地复垦、塌陷地蓄水库建设、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整治、废水污染治理等。该煤矿于 2012 年获省级批准进行地面塌陷综合治理, 目前已投入资金 3400 万元, 治理面积 80.8 公顷, 计划于 2017 年完工; 2017-2020 年完成采空塌陷综合治理面积 548.9 公顷, 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1.05 亿元。

（四）宿州市埇桥区祁南煤矿采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ZL004）

该工程主要对祁南煤矿 III2、III4 等采区的地面塌陷进行综合治

理，综合治理面积 645.3 公顷，主要治理内容包括土地复垦、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整治、废水污染治理等，推进塌陷区土地的综合利用，计划于 2018-2020 年开展治理工作，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1.21 亿元。

（五）宿州市埇桥区祁东煤矿采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ZL005）

该工程主要对祁东煤矿采煤塌陷区进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面积 445.7 公顷，治理内容包括土地复垦、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整治、废水污染治理等。该煤矿于 2012 年获省级批准进行地面塌陷综合治理，目前一期项目工程正在开展，已投入资金 2726.39 万元，治理面积 194.8 公顷，计划于 2017 年完工；2017-2020 年完成采空塌陷综合治理面积 250.9 公顷，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4700 万元。

（六）宿州市埇桥区钱营孜煤矿采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ZL006）

该工程主要对钱营孜煤矿采煤塌陷区进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面积 298.5 公顷，主要治理内容包括土地复垦、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整治、废水污染治理等，推进塌陷区土地的综合利用，计划于 2018-2020 年开展治理工作，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5600 万元。

（七）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黄花洞建筑石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ZL007）

该工程位于埇桥区符离镇灵寺村黄花洞山，涉及废弃小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16 家，治理恢复面积 124.2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及高陡边坡诱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2018-2020 年分期开展削坡卸载、植被复绿及地貌景观恢复等治理工程，改善符离城镇周边地区生态环境，每年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1200 万元。

（八）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高皇山建筑石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ZL008）

该工程位于埇桥区符离镇横口村高皇山一带，涉及废弃小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3 家，治理恢复面积 60.9 公顷，主要地质环境问题

为矿山开采造成的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及高陡边坡诱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规划期内完成削坡卸载、植被复绿及地貌景观恢复等治理工程，改善符离城镇、高速公路周边地区生态环境，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1800 万元。

（九）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龟山建筑石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ZL009）

该工程位于埇桥区符离镇横口村龟山一带，涉及废弃小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2 家，治理恢复面积 52.8 公顷，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及高陡边坡诱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规划期内完成削坡卸载、植被复绿及地貌景观恢复等治理工程，改善符离城镇、高速公路周边地区生态环境，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1600 万元。

（十）宿州市埇桥区褚兰镇冯楼村北部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ZL010）

该工程位于埇桥区褚兰镇冯楼村胡山及宝里后山，涉及废弃小型建筑石料矿山 6 家，治理恢复面积 85 公顷，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及高陡边坡诱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2018-2020 年分期开展削坡卸载、植被复绿及地貌景观恢复等治理工程，改善城镇周边生态环境，每年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800 万元。

（十一）宿州市萧县孙圩子乡东部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ZL011）

该工程位于萧县孙圩子乡东部一带，沿市界呈南北向条状分布，涉及废弃建筑石料矿山 34 家，治理恢复面积 196.8 公顷，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及高陡边坡诱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2018-2020 年分期开展削坡卸载、植被复绿及地貌景观恢复等治理工程，改善城镇周边生态环境，每年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1800 万元。

（十二）宿州市灵璧县朝阳镇九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工程（ZL012）

该工程位于灵璧县朝阳镇东部九顶山，共涉及闭坑小型建筑石料矿 5 家及部分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81.6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及矿山开采诱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规划期内完成削坡卸载、植被复绿及地貌景观恢复等治理工程，改善徐明高速公路周边地区生态环境，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2400 万元。

（十三）宿州市灵璧县渔沟镇狼窝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ZL013）

该工程位于灵璧县渔沟镇东北部狼窝山，共涉及闭坑小型建筑石料矿 8 家及部分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136.2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及矿山开采诱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2018-2020 年分期开展削坡卸载、植被复绿及地貌景观恢复等治理工程，改善徐明高速公路周边地区生态环境，每年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1300 万元。

（十四）宿州市泗县黑塔镇马鞍山建筑石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ZL014）

该工程位于泗县黑塔镇西部马鞍山以及峰山，涉及废弃小型建筑石料矿山 2 家，治理恢复面积 58.5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及矿山开采诱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规划期内完成削坡卸载、植被复绿及地貌景观恢复等治理工程，改善城镇周边地区生态环境，预期投入治理资金 1700 万元。

三、“治理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本轮规划共设置“治理性开采”规划区块 19 处，面积 522.0 公顷，主要针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较严重、安全隐患突出但仍具有一定开采价值的废弃矿山进行矿权出让，通过依法开发矿产存量资源达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目的。

第三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应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机制，形成新建、生产和历史遗留矿山“新老问题”统筹解决的综合治理新局面。

一、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全面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基本情况及动态变化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定期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系统查明在建、生产、废弃及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等，全面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基本情况及动态变化。

二、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探索第三方治理模式

按照《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政策的引导及省厅要求，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的实施，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强化监管职责，积极探索“责任者付费，专业化治理”的方式，以合同形式将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交由专业机构治理，提高治理效率与质量。

三、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探索 PPP 治理新模式

积极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 PPP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结合土地复垦、矿山用地改革、采矿权配置等综合措施，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逐步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市场化机制。

四、推进“三同时”制度、矿山环境保护治理方案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与审查制度的实施

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同时编制、同时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

推进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与审查制度的实施。

五、逐步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及相关办法，推动宿州市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总结我省各地绿色矿山试点建设的经验和模式，逐步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和相关管理办法，在分析、研究各地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及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编制适宜于宿州市的绿色矿山发展建设规划，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奠定基础。

六、合理利用国家级贫困县优惠政策，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根据国家级贫困县优惠政策，对萧县、灵璧县、泗县、砀山县在土地整治、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地质环境治理等方面给予特殊支持，加大资金倾斜力度，积极开展土地质量地质调查评价，加快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强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开展。

第六章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第一节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应以节约资源、充分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与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为核心，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各项建设工作推动生产方式转变和生态环境改善“双提速”，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一、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思路与布局

以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以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为突破口，通过技术、管理制度改革和创新，统筹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构建宿州市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根据宿州市矿业经济区域发展特色和城市主体功能，结合矿产资源的分布特点及开发利用情况，宿州市绿色矿山建设以埇桥区南部煤炭产业区为绿色矿业重点建设区，规划建设“宿南地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然后由点及面逐步推广至全市大中型矿山。

二、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与要求

根据宿州市矿产开发利用现状、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分区域、分阶段、有计划地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建设绿色矿山指导意见和安徽省绿色矿山标准，推进宿州市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工作和绿色矿山达标工作，针对宿州市矿山开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建设标准，大中型矿山企业率先开展，建设宿南地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小型矿山按照建设标准逐步完善。

宿州市绿色矿山建设主要应在以下几个方面达到要求：

1. 依法办矿和经营

具备《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通过环境保护部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审查和验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及省、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问题或矿山企业过错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纠纷。

2. 资源综合利用

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不低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要求，废渣、尾矿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率达到 100%；对生产废水应实行循环使用或经规范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地表排水环境应符合 GB3838 标准要求；积极开展节能降耗、节能减排工作，节能降耗达到规定指标。

3. 矿山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矿山粉尘防治工作，确保矿山粉尘达标排放；矿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 GB3095 标准要求；采取噪声隔音措施，矿区及矿界周边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标准要求；根据矿场条件和边坡特征设置安全规范的排土场和尾矿堆放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地应具备完善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

4. 企业管理规范

具有明确的工作机制，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落实责任制度，矿产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完善，各类报表、台帐、档案资料保存完整；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过三级以上达标验收；矿容矿貌整洁，秩序井然，矿区环境做到洁化、绿化、美化。

5. 开采方式科学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方案，露天矿山实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地下矿山安全出口符合规程规范要求，实行机械通风，通风、排水、提升运输、供电等生产系统完善；采剥合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林地占用和水土流失；实施边开采边治理，采

取有效措施复垦矿山土地。

6. 企业形象良好

企业形象好，社会责任感较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有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特色的发展目标、企业文化和企业精神；企业与乡镇、村（社区）及周边居民关系和谐，能够及时妥善解决各类矛盾；开采区、加工区、生活办公区环境整洁、优美，矿区内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区域 75%以上；重视职工生活、关注职工健康，维护职工权益，企业内部业主与职工关系融洽、氛围和谐。

三、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矿山达标率 20%，大中型生产矿山基本实现绿色矿山达标，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努力构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长效机制。

到 2025 年，全市绿色矿山达标率 40%，形成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业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措施

一、管理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部署、完善制度、抓好落实，认真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总结、宣传和推广，通过积极推进矿业领域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促使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和规范化管理，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二）以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严格矿山准入管理

把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彻于矿产资源管理的始终，加强对新建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

确保新建矿山实现合理开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全面落实最低开采规模制度和准入条件，优化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and 矿业结构，逐步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格局。

（三）加强对生产矿山监督管理。

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活动，督促矿山企业自觉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改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促进节能减排，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四）督促矿山企业做实绿色矿山建设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督促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有关条件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不断加强规范管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大投入，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布局，加强环境保护，促进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矿区和谐的协调发展。

二、配套政策

落实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在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等方面向达到绿色矿山条件的企业实行政策倾斜，依法优先配置资源和提供用地，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已有相关优惠政策，通过资源税费改革，逐步形成矿山企业资源消耗的自我约束机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等税费减免制度，逐步形成与法律制度相衔接、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的经济政策体系。

加强技术政策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研究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第七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全面落实省级规划探矿权设置区划在本行政区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宿州市探矿权设置区划共涉及空白区新设、已设探矿权调整两类，已设 2015 年有效探矿权列入探矿权现状作为保留探矿权，全市共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22 个，其中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 19 个，已设探矿权调整勘查规划区块 3 个。

1、能源矿种

宿州市共设置煤炭勘查规划区块 9 个；

2、金属矿种

金、铜多金属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1 个；

3、非金属矿种

金刚石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2 个，冶金用石灰岩勘查规划区块 1 个，水泥用灰岩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6 个，岩盐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2 个；

4、水汽矿种

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1 个。

第二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全面落实省级规划采矿权设置区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产的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山开采规划区块。宿州市采矿权设置区划共包括空白区新设 40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3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10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7 个、已设采矿权保留 10 个。其中落实省级规划开采规划区块 8 个。

全市共设置建筑石料用灰岩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35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4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7 个；煤炭已设采矿权调整 5 个，已设采矿权保留 4 个；水泥用灰岩已设采矿权保留 3 个；砖瓦用页岩空白区新设 4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1 个；长石探矿权转采矿权 1 个；饰面用灰岩探矿权转采矿权 1 个；花岗岩空白区新设 1 个；陶瓷土探

矿权转采矿权 1 个，已设采矿权保留 1 个；铁矿已设采矿权保留 1 个；耐火粘土采矿权保留 1 个。

第三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一、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制度

（一）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新机制

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探索适应改革发展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新平台，逐步形成完善的矿产资源勘查新机制。

（二）完善矿政管理体系

进一步提高矿政管理水平，加强三级信息化建设，使信息化与国土资源管理改革发展的深度融合，为行政审批、监测监管、信息服务、综合事务等各项业务提供数据支撑；不断提高矿政管理的透明度，增强矿政管理部门服务意识，完善服务体系，将矿政管理向矿政服务转变。

（三）强化矿业权实施的监督管理

加强探矿权、采矿权实施全过程的矿产资源法规的执行情况监督和检查，全面落实监管职责、明确监管区域、强化监管手段。

（四）完善矿业权分类管理

对于高风险和低风险勘查，主要落实省级规划安排，坚持分批有序出让探矿权管理制度；对于无风险矿种，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划，坚持以招拍挂为主的出让方式。

（五）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加强探矿权设置区划的引导作用和勘查规划区块的约束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在地质信息不断丰富的前提下实施勘查规划区块的局部调整和进一步完善。

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制度

（一）加强采矿权市场管理

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出让和招拍挂制度；落实采矿权设置区划引导机制，强化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引导矿山企业依法申请采矿权、合法

开采、规范开采，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开采政策导向，原则上一个开采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落实采矿权信息公示制度，结合规划制定的指标，实时做出调整与优化措施。

（二）大力推进规模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集约规模，进一步提高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矿山企业实施资源保护与矿山环境保护的责任。

（三）进一步规范砂石粘土矿山开采

实施砂石粘土开采的严格管理，严格实施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并依据环境保护和运输半径合理设置；规划期内关闭并禁止新设砖瓦用粘土矿山；砂石粘土矿设置以加强环境保护为前提，严禁在三边三线范围内进行开采。

（四）完善开采规划区块的动态管理机制

依据勘查工作现状、采矿权设置现状以及采矿权整合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开采规划区块，推进采矿权调整和整合，逐步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的动态管理机制；对于新发现的大中型矿产地，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基本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通过规划预审程序并具备规划准入条件的，可设置采矿权。

第八章 泗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方案

第一节 自然地理及矿业经济概况

泗县地处安徽省东北部，县境北部和东部分别与江苏省睢宁县、泗洪县为邻；南与五河县接壤，西与灵璧县相连，全县总面积 1787km²，下辖 15 个乡镇及 1 个经济开发区，区内国道 104、省道 303、省道 329、泗宿高速、徐明高速等道路贯穿全县，交通便利。

201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158.01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8.7%；三产比例由上年的 33.4：35.5：31.1 调整为 32.2：35.4：32.4，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9107 元，比上年增加 1131 元。

泗县地处淮北平原，地势较平坦，地势从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为广阔的冲积平原，东南部有垄起岗地，西南部北沱河及唐河两岸最低，老山、马鞍山、屏山、鹿鸣山等为低山残丘。

泗县矿产资源主要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石英岩及砖瓦用粘土等，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砖瓦用粘土矿山已全部关闭，目前仅 1 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采矿权，且处于停产期间；现状勘探权 3 处（1 处石英石、2 处金刚石探矿权），工作程度均为详查。区内由于矿种少，资源储量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条件一般。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为满足“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建设，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合理安排泗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

一、合理进行矿业权设置，优化矿山结构

根据泗县矿产资源储量及开采现状，区内不宜设置集中开采区，为满足泗县未来“一核、一轴、四点”空间发展布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建设需要，区内设置允许开采区 1 处，含拟设采矿权 1 处。

全县现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1 家，应严格按照设计生产能力开采，开采过程中应加强地质环境的保护，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的

原则，闭坑之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规划期内继续推行国家产业政策，不再设置砖瓦用粘土矿，着力探索、发展砖瓦用粘土替代品，大力研发新型墙体材料，如轻质砖、页岩空心砖等。

二、合理调控砂石粘土开采总量

至 2020 年，建筑石料矿石总量控制在 100 万吨左右。

三、严格落实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规划期内严格进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控制，全面实施《规划》制定的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未达标的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矿山应依法予以关闭，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绿色矿山建设

一、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泗县地质环境主要由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矿等闭坑矿山破坏造成，二轮规划期间，泗县大量砖瓦轮窑厂窑体已拆除，目前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造成地质环境破坏较为严重，分别位于黑塔镇、长沟镇、屏山镇、墩集镇等地，占用损毁土地面积约 188 公顷，对周边地形地貌景观造成了严重破坏，对周边居民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造成了一定威胁。全县由于矿山建设初期保证金标准较低、治理资金短缺等问题，目前未完成矿山的治理恢复工作。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泗县纳入全市“三线三边”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共计 8 个，治理面积 31.13 公顷，其中轮窑厂、砖瓦厂治理项目共计 5 个已完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3 个尚未开展治理工作。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与目标

新建、开采矿山应严格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保护优先，矿山企业应在关闭前完

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闭坑矿山及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积极申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并筹集配套资金，加快推进地质环境治理进度。

本轮规划泗县共设置重点治理区 1 个，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79 公顷（见重点治理区设置 ZZ009），主要治理任务为削坡卸载、地貌景观恢复及植被复绿。

四、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积极构建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绿色矿山发展模式，以节约资源、充分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与最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为核心，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达标工作。

全面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矿山企业应把资源消耗、环境破坏、生态效益纳入绿色矿山建设，遵循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逐步形成绿色矿山建设的制度安排，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九章 规划实施管理

一、加强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建设

《规划》是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一经批准，其主要指标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坚持“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推进市县矿产资源规划以及地质勘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矿山土地复垦等专项规划，落实上级规划的任务和要求，完善规划编制、审批、备案和实施的办法，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整体性。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年度报告制度

充分落实上级规划统筹安排，严格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年度检查和报告制度，针对重点开采矿种年度安排制定年度调控要求和实施报告，根据各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结合规划制定指标，提出年度规模结构、技术结构和矿产品结构调整与优化措施，对采矿权的年度投放做出具体安排，保证规划提出的采矿权投放数量和时序得以落实。对本级财政出资安排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等工作提出支持重点和年度指标，制定年度安排，紧抓重点矿山和大中型矿山，具体落实完成规划指标并提出年度报告。

年度实施安排应当根据形势变化和管理需要进行实时动态调整，同时根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上一年度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

三、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强化规划实施力度

健全完善矿业权规划审查制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开采项目不得颁发矿业权证和批准用地。按照矿业权证核发权限，规范管理采矿权许可证发放，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越级发放矿业权许可证。重大勘查、开发与保护工程，必须实施规划审查制度，严格规划空间管控，严格实施总量调控。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执行《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依法设立矿权，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应及时予以纠正。

五、保障规划实施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鼓励矿山企业为提高资源采选回收利用水平的技术开发和改造，支持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发展项目。强化矿山企业资源消耗和环境保护约束机制，鼓励矿山企业建立资源节约管理制度，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的投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

六、矿产资源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禁止和限制规划区边界调整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根据地质找矿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关对其必要性组织论证，审定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备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统一部署，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七、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充分利用《规划》数据库成果。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等信息的实时监督管理，掌握其动态变化，为各项管理业务提供全面、透明、精准的信息数据支撑；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信息服务，网上办公和政民互动功能；促进矿政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提高服务社会水平。

第十章 附则

- 一、《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及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 二、《规划》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同意，由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实施。
- 三、《规划》是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
- 四、《规划》由宿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说明。